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
审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3]7280号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安必平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安必平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安必平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安必平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安必平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安必平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3年5月29日

安必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9号），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0.56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1,327.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332.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994.5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1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523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3602090729200396078	133,147,584.91	3,000,356.36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550880218297800265	150,000,000.00	3,456,844.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4050147090109327401	190,898,700.00	1,738,026.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20907471810402	78,720,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667873537223	87,179,245.39	957,418.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44050147090100001377	-	307,409.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3602090729200472322	-	68,701.54	-
合计	-	639,945,530.30	9,528,756.51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3,994.55万元，截止2023年3月31日剩余资金总额19,007.8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52.88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8,055.00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3,994.55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病理数字化和智能化应用开发项目”、“基于肿瘤伴随诊断技术平台的应用开发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54,215.14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实际已投入资金47,132.80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无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2020年9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96.5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5.13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721.63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576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截至2023年3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病理数字化和智能化应用开发项目、基于肿瘤伴随诊断技术平台的应用开发项目作为公司研发和营销能力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项目主要是为了提高公司研发和营销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故不单独核算效益。

前次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故不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

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8,05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 22004 号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0,550,000.00	2022/8/2	2023/5/8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PC62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安享系列 153 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2022/7/8	2023/7/10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PC62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安享系列 152 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	2022/7/8	2023/7/10	否
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105212389700-单位人民币三年 CD-9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2/7/11	2025/7/11	否
中信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10010 期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22/7/20	2024/1/4	否
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105212354200-单位人民币三年 CD-4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2/11/18	2025/11/18	否
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105212354200-单位人民币三年 CD-4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2/11/18	2025/11/18	否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CMBC2022011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2/12/9	2025/1/27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CMBC2022011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2/12/9	2025/1/27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CMBC20220337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2/12/12	2025/3/21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CMBC20230148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3/2/10	2026/2/10	否
合计			180,550,000.00	-	-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22年8月31日，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实际节余913.8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预计节余713.6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7,605.3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存款利息收入2,147.74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1.61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9,527.48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8,055.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52.88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一）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年9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基于肿瘤伴随诊断技术平台的应用开发项目”，预计投资额3,675.00万元，拟全部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022年10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病理数字化和智能化应用开发项目”，预计投资额6,350.00万元，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4,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7,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一、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63,994.5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32.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7,132.80
		2020 年	18,267.83
		2021 年	14,819.54
		2022 年	10,958.23
		2023 年 1-3 月	3,087.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注 1]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9,515.00	29,513.63	29,515.00	29,513.63	-104.08 [注 2]	2022 年 12 月
2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7,872.00	7,199.03	7,872.00	7,199.03	-	2022 年 8 月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9,527.48	-	9,527.48	-	
	病理数字化和智能化应用开发项目	-	4,300.00	-	4,300.00	-3,960.22 [注 3]	2025 年 8 月
4	超募资金	-	3,675.00	-	3,675.00	-3,018.04 [注 4]	2025 年 9 月
	超募资金	-	10,732.55	-	10,732.55	-	
合计		37,387.00	64,947.69	37,387.00	64,947.69	-	

[注 1]: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系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的收益所得;

[注 2]: 差额主要系已签合同待支付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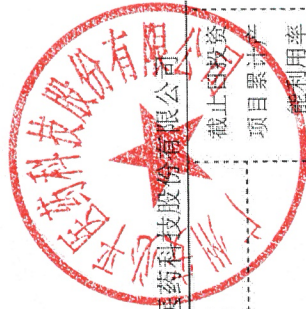
[注 3]: 差额主要系项目尚未完成;

[注 4]: 差额主要系项目尚未完成。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1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年营业收入 47,411.0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256.43	7,256.43	[注 1]
2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病理数字化和智能化应用开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基于肿瘤伴随诊断技术平台的应用开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目前处于爬坡期，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47,411.00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
查企业信用信息
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出资额 贰仟零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仅供中汇会鉴[2023]7280号报告使用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001524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48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熊柯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1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882188411184985

Identity card No.





江海锋

44030048016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480169

授权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9年 06月 01日

Date of Issue: 2009.06.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江海锋
Full name: 江海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1-02
Date of birth: 1981-11-02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1302198111024012
Identity card No.: 441302198111024012

